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09 号提案的 答 复

江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纠正我市小区违法设置直饮水机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水利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行业监管。我局联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印发《全市“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、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”具体实事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全市物业领域集中整治工作。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把小区设置直饮水机公共收益不公开作为整治的一项内容，我局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服务小区的直饮水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全市有直饮水机的小区 457 个，共计 749 台直饮水机设备。其中，已与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签订合同 737 台，已公示直饮水机公共收益 631 台，规范公共收益金额 51 余万元。

（二）推动业主组织管理自治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有关条款，业主对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、收益情况享有知情权、参与决定权和监督权。近年来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街道办事处社区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业主大会筹备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组建和换届、日常运行等指导监督。鼓励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与进入小区经营直饮水的经营主体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；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号召社区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、业主共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，督促直饮水机安装厂商第一时间处理解决。

（三）强化普法宣传效果。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加大《民法典》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，通过举办普法讲座、普法宣传进小区等活动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组织、业主正确行使和维护各自的权利与义务。市法院以“送法进社区”“送法进企业”等形式，通过制作宣传手册、现场咨询等方式，提升业主法律意识，鼓励业主积极参与小区事务，增强双方法律意识，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督指导，持续推进物业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，规范公共收益，定期进行公示，接受业主监督。引导街道社区加

强对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的监督指导，加强对直饮水设备进小区的监管，及时签订合同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不断推动我市直饮水管理工作规范有序，满足群众高品质用水需求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